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9 年 2 月 15 日

年金改革要檢討 回復補償金才正確

公教年金改革法案通過一年餘，當初在紛亂、急迫中通過的法案有不少可以檢討之處，而補償金切割已退、在職，且公教和軍不一致是最值得檢討事項。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(全教總)和所屬縣市工會代表近百人，於立法院開議當日早上到立法院前要求回復補償金。

補償金的起因是民國 84、85 年，軍公教年金從不用繳費的恩給制，過渡為需要繳費(35%)的儲金制時，同時也將任職前 15 年給付率從本俸的 5% 降低為本俸二倍的 2%(即本俸的 4%)，為了讓改革能順利過渡，因此法案設計了補償給付率降低所定的補償金制度。這個設計是由全民選出的立法院所制定的過渡性措施，只有 84(公)、85(教)之前擔任公教者才有的補償措施，絕對具有合理性與正當性。

然而，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資遣法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卻將補償金做切割處理，對於在今年(108 年)6 月 30 日以前退休者，可以全部領取，如果是月領而未領足的餘額還可以補發。反之，在 108 年 7 月 1 日之後退休者，一毛錢都領不到，導致同時擔任公教、年資相同者，卻因為年齡不同而有的可以領，有的領不到。這種切割的做法已經是不公平的處理。同時，軍公教的退休制度設計本有其相同的脈絡，年改時將軍人分開處理是因其特殊性，可以在所得替代率、退休年齡方面另行處理，但補償金一事，軍公教都具有相同的緣由和背景，沒有分開處理的道理。但是，年改的結果卻是在職公教取消，在職軍人仍保留。這樣的結果怎能讓在職公教服氣?!

全教總一向支持合理的年金改革，首重的就是改革要公平，如今的結果是已退、在職不公平；軍人保留、公教取消的職業別不公平，政府應該檢討此一不公的結果。同時，政府在年改期間一再強調，「年改是為了基金永續，不是佔公教便宜」；但補償金是政府預算支出，對基金毫無影響，且改革節省的經費也沒有倒入退撫基金，顯然砍補償金和基金永續無關，

就是要佔公教的便宜。所以全教總和所屬各縣市工會強烈要求政府回復補償金，政府不要「說一套、做一套」。

補償金是當初由全民選出的立法院所制定的過渡性措施、和基金永續無關的補償性措施，卻在這次年改中把在職公教完全刪除，這種不公平的改革，已讓現行在職約 14 萬資深公教形成一股怨氣。全教總呼籲朝野立委，應理解補償金有其歷史脈絡，是立法院通過的過渡性措施，有其正當性與合理性；更應認清本次年改刪除在職公教補償金是不公平的改革。對符合領取補償金的 14 萬現職公教來說，唯有回復補償金才合理，也才符合年改不降低政府支出的原則。

新聞聯絡人：全教總理事長張旭政



我這輩子最討厭人家騙我！

哪門子的公平！相同舊年資者已退已領、未退不能領
我們不以為然！軍、公教補償金改革沒一致性
拳頭都硬了！補償金與退撫基金無涉，佔公教便宜

立法過頭，公教補償金，回復是負責